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「考試組-專業術科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/科目/考試時間		考場地點/教室		准考證號碼	人數
107/7/6(星期五)下午					
第一節	第二節				
設計素描	創意表現	視覺 傳達 設計 學系 大樓	4F/J4001	6071001—6071028	28
			4F/J4002	6071029—6071057	29
4F/J4003	6071058—6071077		20		
4F/J4004	6071078—6071101		24		
2F/J2003	6071218		1		
(13:10 預備) 13:20 15:00	(15:20 預備) 15:30 17:00	圖文 傳播 藝術 學系 大樓 4F	K4001	6071102—6071135	34
			K4003	6071136—6071165	30
		美術 大樓 3F	第四試場/L3004	6071166—6071193	28
		美術 大樓 5F	第九試場/L5001	6071194-6071217	24

注意事項

1. 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以查核身分。
2. 設計素描—100 分鐘，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(兩者併用亦可)作畫。
3. 創意表現—90 分鐘，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。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
4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設計。
5.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6. 桌椅、畫板及繪圖用紙由本校提供，其它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7.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郭珈吟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分機 2222